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4)0135号	发布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的广告案	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	916100007836643478	蒙鹏飞	当事人在陕西乐家电视购物频道上发布“京都安顺堂川贝枇杷膏”广告，共发布六次，广告时长为28分钟。该广告产品为保健食品，不是药品。该广告第21分58秒处提到“润肺止咳”等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的用语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广告费用3500元，罚款7000元，合计105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4.2.22